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审计”）担任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立信审计、中和评估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立信审计及中和评估存在最近两年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该等意见存在引用立信审计、中和评估所出具相关专业文件内容的情形。现就立信审计、中和评估立案调查事项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引用审计、评估所出具专业报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引用了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4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20293 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49 号《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部分内容；引用了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 [2016] 第 YCV1053 号以及中和评报字 [2017] 第 YCV1014 号《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部分内容。

二、审计、评估机构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复核情况

前述报告已分别经立信审计、中和评估复核机构复核，并由其分别出具复核报告。

立信审计复核认为：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中和评估复核认为：其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通过组织复核工作组履行复核程序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和[2017]第YCV1014号）进行复核。经复核，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同时，通过复核也未发现影响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本次报告的签字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计、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对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立信审计、中和评估已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并根据内部核查制度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立信审计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审阅意见恰当。经复核，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专业意见将继续引用立信审计、中和评估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相关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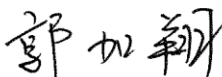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鄢凯红



郭加翔

